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5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确定山亭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20号）.....1

关于成立山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21号）.....2

关于印发山亭区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22号）.....5

关于印发山亭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23号）.....11

关于公布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山政办字〔2021〕26号）.....20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20号

---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山亭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  
明确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山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我区防范  
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  
例》有关职责。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21号

---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区政府决定成立山亭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

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李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刘 品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李明智 副区长
- 姜玉民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赵 毅 区民政局局长
- 成 员：**张 帅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
- 李开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主任
- 高方远 团区委一级科员
- 谢立新 区妇联副主席
- 杨明龙 区残联副理事长
- 马 玥 区法院党组成员、刑庭庭长
- 张宣东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王光启 区教体局党组副书记、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颜 涛 区民政局副局长
- 赵 芳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 王 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
- 陈景华 区人社局副局长
- 刘春玲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连秀英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任

杜传阔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赵毅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颜涛兼任；副主任由区网络安全保障中心、团区委、区妇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22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亭区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亭区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矿山资源管理，落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

实行山长制。根据《枣庄市全面实行山长制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共管”原则，以全面提升我区山体生态环境质量、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为目标，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加强监管，统筹推进，实现我区经济发展和山体生态保护共赢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山体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实现山体保护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衔接，促进山体休养生息，维护山体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实行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山长牵头、部门联动的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统一标准，规范考核，建立健全山体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监督渠道，营造全

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山体的良好氛围。

坚持科学修复，合理利用。以山体为单元，统筹自然生态各种要素，科学设计，把山体保护与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综合运用行政、市场和科技手段，解决山体生态环境问题，实现矿山变青山、危山变金山。

坚持因地制宜，按山施策。根据各山体实际情况，全面客观建立山体档案，使山体保护及开发利用有据可循。

坚持因势利导，公众参与。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在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下参与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对修复治理山体投入大、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表彰奖励。

## （三）工作目标

各镇（街道）、村居（社区）要制定本地区的山长制工作方案，2021年7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覆盖区、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的山长制责任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科学规划、绿色开发、违法必究、修复及时的山体保护管理机制，为

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秀美新山亭提供坚实保障。

## 二、责任体系

(一)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级设立山长。下级山长对上级山长负责，上级山长对下级山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1. 区级山长。区总山长由区长担任，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山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本级山长制工作的督导、调度、协调，负责向上级山长汇报本级山长制工作完成情况。区级副总山长由分管区长担任，协助总山长开展工作。原则上区级总山长和副总山长每季度巡山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设立区山长制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区级山长决定的事项；定期向本级山长和市山长制办公室报告本辖区山体生态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负责山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区级山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山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2. 镇级山长。镇（街道）山长由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山长由其他负责人担任。镇级山长负责辖区内山体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解决辖区内山体保护管理重大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常态化山体巡查活动，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山体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对责任区内山体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原则上镇级山长和副山长每月巡山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难以解决的向区级副总山长汇报。

3. 村级山长。村居（社区）山长由村居（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山长由其他村居（社区）负责人担任。村级山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开展山体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行看护山体免遭侵占、破坏的义务，对所在村山体进行巡护，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山长和有关部门。原则上村级山长每周巡查一次山体，并建立好巡查台账。

(二)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镇（街道）两级山长制



联席会议制度。区总山长或区副总山长担任区级山长制联席会议召集人，区级联席会议由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镇级总山长组成，镇级山长制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可参照区级。原则上区级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镇级每半月召开一次。遇重大事项，各级总山长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

（三）建立护山员制度。各镇（街道）要建立护山员队伍，选聘责任心强、熟悉山情的人员担任护山员（已有护林员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兼职）。护山员要定期对管护区域内的山体进行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向山长进行报告。护山员对辖区内山体每周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台账。

### 三、主要任务

（一）划定山体保护范围。按照《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规定、结合山体现状调查，科学界定全区各山体的范围、面积、权属单位等。各山体所在镇（街道）要设立山体保护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明确保护范围、责任单位和各级山长。山体保护范围内荒山、土地、森林等对外承包经营的，要在依法签订

的承包合同中明确山体保护责任，已经签定承包合同的要补充山体保护有关责任内容。

（二）加快破损山体治理修复。各镇（街道）要摸清所辖区域内破损山体现状，编制破损山体修复治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尽快完成治理修复。坚持“谁开发谁修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对责任主体明确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治理；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治理。修复治理方案要结合林业规划，融入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工作。破损山体修复治理竣工验收后，由所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或者权属单位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所有持证露天开采矿山必须按标准如期建成绿色矿山，未建成绿色矿山的新开办露天开采矿山，不得开采。采矿权人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不断提高开采技术和工艺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开采活动对山体生态环境的破坏扰动；要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部署，高标

准、严要求，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加强监管，杜绝产生新的遗留破损山体。

（四）建立山体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山体保护联合执法制度，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及时查处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山体所在镇（街道）、村居（社区）负责辖区内的山体进行巡护，发现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及时阻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及时依法处理。检察机关或者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对破坏山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五）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山体保护。在山体保护和管理中，要加大科技投入，将日常执法、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系统、群众信访举报、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系统、森林防火执法监控系统等手段有机结合起来，构建“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群众报”“视频探”等五位一体的立体监管系统，努力扩大土地矿产案件线索来源，及时掌握重点监控热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

止、早处理”，提高山体保护效能。

（六）依法调处山体权属纠纷。坚持“依法调处、尊重历史、保护资源、促进和谐”的原则，按照双方和解、有关机关主持调解、仲裁庭仲裁、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的程序，依法调处山体权属纠纷，加大矛盾化解力度，主动防范破坏山体的行为发生。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推行山长制作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崛起、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起来，各级山长要率先垂范，深入一线，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要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山长制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经费保障。将山体保护经费（含山长制工作办公室工作经费、高科技监管设备购置经费、举报奖励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山长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

取国家和省项目支持，多渠道筹措山体修复和保护资金。

（三）严肃考核问责。区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山长制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并将山长制推行情况、督查意见、整改情况、山体保护效果纳入全区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山体存在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的，而镇级及以下山长未发现、未报告的，对镇级山长进行提醒谈话；第二次发现的，对涉及镇（街道）进行相应扣分；第三次发现的，对镇级山长启动约谈问责，进行相应扣分；发现四次以上的，对镇级山长启动约谈问责，此项综合考核分值全部扣除。对因山体生态环境损害严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重大影响，或被媒体作为负面报道的，对涉及镇级山长、村级山长启动约谈问责，此项综合考核分值全部扣除。对为非法开采者通风报信、失职渎职、充当“保护伞”，导致山体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信息共享制度。矿产资源执法监控系统、生态环

境监控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视频监控平台要择机联网共享影像资料，利用高科技手段执法，力争做到全方位、全覆盖监测山体保护和开发利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实施山长制的重要意义，增强公众保护山体生态环境意识。镇级山长制工作领导机构要做好山体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促使山体权利人及有关项目建设业主自觉履行山体保护义务，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共同保护山体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每宗山体均设立保护永久性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标明保护范围，公布山体山长名单、职责、联系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山体保护，及时制止和检举破坏山体的行为，对提供损毁山体重大违法案件关键线索或证据的举报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23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山亭区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日

### 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和《枣庄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推进我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实现全区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进一步提升畜牧业

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

(二) 建设目标。无疫区建设分2年完成，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口蹄疫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标准。力争2021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非洲猪瘟等其他动物疫病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二、建设范围

按照省、市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及保护区建设。

## 三、建设重点

(一) 健全防疫机构队伍体系。各镇(街)要配齐配强与防疫工作相匹配的兽医专业工作力量，切实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队伍建设。基层畜牧兽医协管员由镇(街)负责管理、使用、考核，明确岗位职责，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退出机制，确保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二) 健全防疫制度体系。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完善各项防疫管理制度，提升动物防疫依法治理能力。持续开展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以档案规范化促进防疫工作标准化，确

保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执法办案、应急管理各项防疫档案统一齐全、上下对应、规范可溯。

(三) 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设备配备，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冷链体系，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监管。严格基础免疫，建立基于动物疫病防疫风险的强制免疫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免疫政策，深化强制免疫机制改革，推进“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落实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生物安全管理，提升动物疫病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区、镇(街)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做到应储即储，满足动物疫病防控需求。

(四) 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预警预报网络，强化疫情监测流调工作，提升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能力。按照全省整体规划，2021年兽医实验室通过省级验收，更新补充应急物资储备，配齐冷链设施设备，保证年底前达标(建设标准见附件)。

(五)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改善动物卫生监管手段，加强动物防疫屏障建设，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提升动物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六)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应急准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无疫区建设，对辖区内无疫区建设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无疫区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共同推动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以及综合协调建设评估等其他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为无疫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区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做好野生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区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国家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05

相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交通要道无疫标志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配合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相关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畜禽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区卫健部门负责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和与染疫动物及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认真做好疫情监测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大力宣传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的危害，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查处情况，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生猪养殖环节；相关行政许可、执法等职责划转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区农业农村局等承担的，要做好衔接。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要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将无疫区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动物防疫队伍、法规制度、疫病预防、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管、应急管理六大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技术支撑。从区

畜牧、公安、市场监管、农业、交通等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区专家组，负责根据国家评估标准和规范等制定本级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对无疫区建设评估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围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管等各个环节，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快速检测等现代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动物疫病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无疫区建设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评审标准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无疫区建设管理能力。区

融媒体、畜牧等部门要加强无疫区建设管理的宣传教育，对生产经营者、社会公众进行知情教育，提高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知晓率，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其自觉开展防疫工作，营造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区、镇（街）、村（居）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2. 区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3. 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4. 区、镇（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附件1

## 区、镇（街）、村（居）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 一、建设标准

（一）区级根据需要配备冷冻库或冷藏库以及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二）镇（街）根据需要配备充足的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三）畜牧兽医协管员每人至少配备一个防疫冷藏箱。

### 二、维护管理

建立冷链体系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冷链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 三、投资保障

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冷链体系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05

## 区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 一、建设标准

1. 具有开展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并在数量上满足工作需要。主要包括：酶标仪、自动洗板机、微量震荡器、核酸提取仪、组织研磨仪、分液器、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生物显微镜、体视显微镜、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超声波清洗器、酸度计、纯水仪、医用冰箱、高压灭菌器、冰柜、恒温水浴锅、干热灭菌器、通风橱、多道移液器、单道移液器、电子天平、荧光PCR仪、II级生物安全柜、恒温金属浴以及采样监测车辆等。

2. 实验室人员配置符合国家评审要求。

### 二、维护管理

兽医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室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 三、投资保障

区财政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兽医实验室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



## 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 一、建设标准

(一) 高速公路路口、港口警示标志。双柱式结构，警示版长2000毫米、宽1300毫米、厚200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二) 国道路口警示标志。单柱式结构，警示版长2000毫米、宽1300毫米、厚200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三) 省道和其他进入无疫区路口警示标志。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小。

### 二、设置要求

警示标志设立时应正面面向区域外，紧靠公路右边，位置、高度、警示板以及文字颜色等按交通法规规定设立。

### 三、维护管理

警示标志责任单位要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 四、投资保障

各级要对警示标志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

## 附件4

# 区、镇（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 一、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参考名录

种类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诊断试剂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口蹄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猪瘟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小反刍兽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新城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狂犬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布鲁氏菌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结核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份	300	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疫苗	高致病性禽流感	万羽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口蹄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猪瘟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小反刍兽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布鲁氏菌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应急处置指挥通信和交通工具  人员防护装备	对讲机	部	5	
	应急指挥车	辆	1	
	医用连体防护服	套	500	
	医用防护口罩	个	500	
	医用乳胶手套	副	500	
	医用护目镜	副	500	
	鞋套	副	500	
	生物安全防护服	套	2	
	棉大衣	件	100	
	雨衣	件	100	
	防水靴	双	100	

监测采样设备	采样箱	个	10	
	采样器械	套	10	
	免疫注射器	个	1000	含针头10000个
	疫苗冷藏箱	个	20	
	采样监测车	辆	1	
扑杀器械、大型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大动物扑杀器	台	2	包含发电机、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小动物扑杀器	台	5	包含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小动物尸体袋	个	2000	
	防渗薄膜	吨	1	
	高压消毒机	台	2	
	火焰消毒机	台	2	
	便携式消毒机	台	20	
	场地喷洒消毒车	辆	2	
	密封运输车	辆	2	
	汽油或柴油	吨	1	
	消毒药	吨	50	
	公路消毒垫	平方米	200	
	消毒液容器	个	10	
	应急处置工作箱	个	10	
封锁、照明设备用品	照明设备	台、套	10	
	警示牌	个	10	
	警示带	米	10000	
	应急设备	套	20	包括临时帐篷、行军床、手持喇叭、生活用品等
后勤服务保障物品	档案盒	个	1000	
	档案柜	个	28	
	货架	个	50	
	整理箱	个	600	
	电脑	台	14	
	打印机	台	12	
	电脑笔记本	台	1	
	办公桌	张	6	
	办公椅	张	6	
	匾牌制度	张	100	

## 二、镇（街）应急物资储备参考名录

种类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疫苗	高致病性禽流感	万羽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口蹄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猪瘟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小反刍兽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布鲁氏菌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应急处置指挥通信工具	对讲机	部	5	
人员防护装备	医用连体防护服	套	100	
	医用防护口罩	个	100	
	医用乳胶手套	副	100	
	医用护目镜	副	100	
	鞋套	副	100	
	生物安全防护服	套	2	
	棉大衣	件	50	
	雨衣	件	50	
监测采样设备	防水靴	双	50	
	采样箱	个	5	
	采样器械	套	5	
	免疫注射器	个	1000	含针头10000个
扑杀器械、大型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疫苗冷藏箱	个	10	
	大动物扑杀器	台	1	包含发电机、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小动物扑杀器	台	3	包含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小动物尸体袋	个	1000	
	防渗薄膜	吨	0.2	
	高压消毒机	台	2	
	火焰消毒机	台	2	
	便携式消毒机	台	10	
	汽油或柴油	吨	0.2	
	消毒药	吨	2	
	公路消毒垫	平方米	100	
	消毒液容器	个	5	
	应急处置工作箱	个	5	
封锁、照明设备用品	照明设备	台、套	5	
	警示牌	个	5	
	警示带	米	1000	
	后勤服务保障物品	套	10	包括临时帐篷、行军床、手持喇叭、生活用品等
匾牌制度	匾牌制度上墙	张	20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1〕26号

##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为更好保护我区历史文化资源和建筑遗存，传承弘扬民族传统文化，  
经区政府同意，确定山亭区冯卯镇冯卯公社大礼堂（岩马水库纪念馆）  
等11处建筑为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名单附后。

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历史  
载体和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各级有关部门单  
位要按照国家、省、市历史建筑保护规定，落实保护责任，严格遵守历  
史建筑保护程序，建立历史建筑保护长效机制。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建筑编号	辖区	建筑名称
SD-ZZ-ST-01	冯卯镇	冯卯公社大礼堂 (岩马水库纪念馆)
SD-ZZ-ST-02	冯卯镇	冯卯公社黄烟站 (乡村振兴讲习所)
SD-ZZ-ST-03	冯卯镇	岩马村提水站
SD-ZZ-ST-04	桑村镇	艾湖村古门楼
SD-ZZ-ST-05	水泉镇	板上村班珩医馆
SD-ZZ-ST-06	水泉镇	东崮城村炮楼
SD-ZZ-ST-07	水泉镇	东崮城村柳氏老宅
SD-ZZ-ST-08	城头镇	陈胡村清代民房
SD-ZZ-ST-09	城头镇	吴时村清代民居(郭春兰)
SD-ZZ-ST-10	城头镇	吴时村清代民居(侯发元)
SD-ZZ-ST-11	北庄镇	犀牛泉水渠